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代表监事李清元、付军巍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梁学来以书面报告形式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深圳证监局核准，监事会补选李章、杨鸿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并取得深圳监管局核准，监事会补选屈嫒为职工代表监事。在上述监事会成员变更过程中，监事会运作正常。变更后，监事会继续保持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1、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以现场、视频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包括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 项重要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兰	监事会主席	6	6	-	-
郭珈均	监事	6	5	1	-
李章	监事	1	-	1	-
杨鸿	监事	1	1	-	-
孙晶	职工代表监事	6	6	-	-
王立洲	职工代表监事	6	6	-	-
屈嫒	职工代表监事	3	2	1	-

注：屈嫒监事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始履行职务；李章监事 2016 年 9 月 5 日开

始履行职务；杨鸿监事 2016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履行职务。

2、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维护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

2016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相关决议，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兰女士还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合法、合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解，对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推动公司合规、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体系建设，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审阅公司合规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着重就有关制度和体系建设、控制措施执行情况、人员队伍管理情况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高度重视。

监事会与公司深部审计部门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使监事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各业务和职能部门的内部审计结果、合规与内控隐患，并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需要整改的问题，充分发挥了监事会职责。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程序和开展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体系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9 亿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近 22.34 亿元。报告期内，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发行两期次级债券共 22 亿元，发行三期公司债券共 24 亿元，发行三期收益凭证，累计规模为 5.05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益凭证存量规模为 5 亿元。所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5、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发展规划、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

7、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上市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关公司重大事件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的事件。

8、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9、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监事会认为以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合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的执行的实际情况，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推进公司全面合规和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好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将继续加强业务学习和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